

## 2021年度漾濞县农业农村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肥料监管	肥料产品质量、肥料登记证、肥料标签	肥料生产、经营者	3%	2021年4月—12月	实地核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2.《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	县级	
2	种子监管	种子质量、标签与包装规范情况、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情况、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信息、品种真实性、种子生产经营资质、生产经营主体备案情况、种子企业生产经营案、种子生产基地书面委托生产合同、委托生产备案情况	种子生产经营者、委托生产企业、制种基地	3%	2021年4月—12月	实地核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 3.《农作物种子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 4.《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5.《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县级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检查

3	农药监管	<p>1、农药经营场所检查；</p> <p>2、农药产品质量、农药产品标签、说明书检查；</p> <p>3、农药经营许可证件、农药产品质量合格证、农药经营购销账检查。</p>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者	3%	2021年4月-12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p> <p>2、《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p> <p>3、《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p>	县级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检查
---	------	---	-----------	----	-------------	----------------	---	----	---------------

4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管	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履行情况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3%	2021年4月—12月	实地核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	县级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检查
5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	生鲜乳收购站和生鲜乳运输车经营状况，生鲜乳质量安全	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	3%	2021年4月—12月	实地核查	1.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县级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检查
6	畜禽（包含种畜禽）规模养殖监管	规模养殖场的资质条件（含动物防疫条件）、防疫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养殖档案建立与保存情况、国家强制免疫病种的免疫情况、进出场动物检疫申报情况、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隔离观察情况、兽药饲料等投入品使用情况及养殖场兽医人员情况；种畜禽质量安全。	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包含种禽场）	3%	2021年3月-12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版）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版）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	县级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检查

7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监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范情况，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及规范的情况，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治理的情况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3%	2021年4月—12月	实地核查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六条	县级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检查
8	兽药监管	兽药质量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	3%	2021年4月—12月	实地核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2. 《兽药管理条例》相关条例	县级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检查
9	生猪屠宰管理监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执行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情况，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情况）处理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生猪产品的情况	生猪定点屠宰场（场）	3户（监管对象较少，抽查比例改为3户，建议县级抽查比例3%）	2021年3月—12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06号）第四点	县级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检查

10	农业机械安全监管	1.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操作证件执行情况（此事项针对农机合作社）； 2. 农业机械生产、销售、质量、维修情况。	大理州内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维修者	3%	2021年3月—12月	实地核查	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 2.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3.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4.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	县级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检查
1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	种养殖基地、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3%	2021年4月—12月	实地核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2.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七十四条	县级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检查
12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	在我州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	在我州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	3%	2021年4月—12月	实地核查	检查依据：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2.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3.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4.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6.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检查